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明翰

選任辯護人 簡羽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鄒明翰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被告鄒明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竟為貪圖一己之私，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且已返還物品及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修卡車工作、目前職業為水電學徒、未婚無子女、家中有父母及2個妹妹、無負債、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返還物品，有雙方和解書在卷可佐，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茲念其

01 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
02 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
04 以啟自新。

05 三、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
07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09 所竊之物品均已返還被害人，且已賠償告訴人並給付完畢，
10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雙方和解書在卷可查，則被告之犯罪
1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2 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竹東簡易庭 法官 馮俊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彭筠凱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7450號

31 被 告 鄒明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鄒明翰在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
07 公司擔任技術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
08 月24日18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公司處，竊取
09 由公司協理陳建華所管領、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1,850元
10 之原物料FFKM全氟化橡膠850克，得手後先藏放在工作檯下
11 方抽屜內，再趁機藏放至無塵室之角落，並於下班後將FFKM
12 全氟化橡膠850克塞入衣服內，帶回其位在新竹縣○○鎮○○
13 路000巷00號住處。嗣陳建華經同仁通報發現公司原物料
14 遭竊，乃報警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鄒明翰乃
15 在上址公司處，先交回其藏放之FFKM全氟化橡膠651.3克
16 （已發還），另再其上址住處，交付其竊取之FFKM全氟化橡
17 膠198.7克（已發還）。

18 二、案經陳建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鄒明翰於警詢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陳建華於警詢之指訴。

23 （三）警員黃伯豪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被告工作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
25 面截圖照片8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
2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27 二、核被告鄒明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8 告所竊之物，為其任職公司內部層層受監管盤點之原物料，
29 並非本屬被告自己所掌控持有之他人之物，移送機關認被告
30 所為係犯業務侵占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林佳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劉憶玟